

溧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溧政发〔2019〕17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市级国有企业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溧阳市市级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市级国有企业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常政办发〔2018〕17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企业(以下称“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

集团公司所属企业是指集团公司实际管理的股权所属企业 and 非股权所属的国有性质企业。

国有参股公司责任追究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向其股东会提请开展责任追究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以下称“责任追究”)是指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在经营投资中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经调查核实和责任认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的工作。

前款所称规定，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前款所称未履行职责，是指未在规定期限内或正当合理期限内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不作为、拒绝履行职责、拖延履行职责等；未正确履行职责，是指未按规定以及岗位职责要求，不适当或不完全行使职权、承担责任，一般包括未按程序行使职权、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等。

第四条 责任追究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问责。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绳，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严肃追究责任，实行重大决策终身问责。

（二）坚持客观公正定责。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调查核实违规行为的事实、性质及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既考虑量的标准也考虑质的不同，认定相关人员责任，保护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恰当公正地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坚持分级分层追责。原则上按照国有资本出资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界定责任追究工作职责，分级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分别对企业不同层级经营管理人员进行追究处理，形成分级分层、有效衔接、上下贯通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

（四）坚持惩治教育和制度建设相结合。在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的同时，加大典型案例总结和通报力度，加

强警示教育，发挥震慑作用，推动国有企业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堵塞经营管理漏洞，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五条 在责任追究工作过程中，发现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纪或违法的问题，由有关部门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章 责任追究范围

第六条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发生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七条所列情形，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条 集团管控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违反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重大经营投资事项，或决定、批准和组织实施的重大经营投资事项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国家有关规定；

（二）对国家有关集团管控的规定未执行或执行不力，致使发生重大资产损失且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三）对集团重大风险隐患、内控缺陷等问题失察，或虽发现但没有及时报告、处理，造成重大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

（四）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且对集团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

(五)对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就经营投资有关重大问题提出的整改工作要求，拒绝整改、拖延整改等。

第八条 风险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建设职责，导致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缺失，内控流程存在重大缺陷；

(二)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未执行或执行不力，对经营投资重大风险未能及时分析、识别、评估、预警、应对和报告；

(三)未按规定对企业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等进行法律审核；

(四)未执行风险预警等有关规定，发生债务危机影响企业持续经营；

(五)瞒报、漏报、谎报或迟报重大风险及风险损失事件。

第九条 购销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订立、履行合同，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致使合同标的价格明显不公允；

(二)未正确履行合同，或无正当理由放弃应得合同权益；

(三)违反规定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五)未按规定进行招标或未执行招标结果；

(六)违反规定提供赊销信用、资质、担保或预付款项；

(七)违反规定开展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业务；

(八)未按规定对应收款项及时追索或采取有效保全措施。

第十条 工程承包建设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未按规定对合同标的进行调查论证或风险分析；
- （二）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未经授权和超越授权投标；
- （三）违反规定，无合理商业理由以低于成本的报价中标；
- （四）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签订或变更合同；
- （五）未按规定程序对合同约定进行严格审查，存在重大疏漏；
- （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未按规定招标或规避招标；
- （七）违反规定分包等；
- （八）违反合同约定超计价、超进度付款。

第十一条 资金管理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违反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权限筹集和使用资金；
- （二）违反规定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等；
- （三）设立“小金库”；
- （四）违反规定集资、发行股票或债券、捐赠、担保、委托理财、拆借资金或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票据等；
- （五）虚列支出套取资金；
- （六）违反规定超发、滥发职工薪酬福利；
- （七）因财务内控缺失或未按照财务内控制度执行，发生资

金挪用、侵占、盗取、欺诈等。

第十二条 转让产权、股权、资产等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或超越授权范围转让；
- （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
- （三）隐匿应当纳入审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织提供和披露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鉴证结果及法律意见书等；
- （四）未按规定执行回避制度；
- （五）违反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交易原则，低价转让企业产权、股权和资产等；
- （六）未按规定进场交易。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 （一）未按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风险分析；
- （二）项目概算未按规定进行审查，严重偏离实际；
- （三）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擅自投资；
- （四）购建项目未按规定招标，干预、规避或操纵招标；
- （五）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未按规定及时调整投资方案并采取止损措施；
- （六）擅自变更工程设计、建设内容和追加投资等；
- （七）项目管理混乱，致使建设严重拖期、成本明显高于同类项目；

（八）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第十四条 投资并购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开展尽职调查，或尽职调查未进行风险分析等，存在重大疏漏；

（二）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或估值违反相关规定；

（三）投资并购过程中授意、指使中介机构或有关单位出具虚假报告；

（四）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决策未充分考虑重大风险因素，未制定风险防范预案；

（五）违反规定以各种形式为其他合资合作方提供垫资，或通过高溢价并购等手段向关联方输送利益；

（六）投资合同、协议及标的企业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七）违反合同约定提前支付并购价款；

（八）投资并购后未按有关工作方案开展整合，致使对标的企业管理失控；

（九）投资参股后未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采取止损措施；

（十）违反规定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

第十五条 改组改制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履行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三)故意转移、隐匿国有资产或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信息,授意、指使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鉴证结果;

(四)将国有资产以明显不公平低价折股、出售或无偿分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五)在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破产重整或清算等改组改制过程中,违反规定,导致发生变相套取、私分国有资产;

(六)未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转让价款;

(七)改制后的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中存在有损国有权益的条款。

第十六条 境外经营投资方面的责任追究情形:

(一)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境外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导致境外投资管控缺失;

(二)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境外投资项目;

(三)违反规定从事非主业投资或开展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境外投资项目;

(四)未按规定进行风险评估并采取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对外投资或承揽境外项目;

(五)违反规定采取不当经营行为,以及不顾成本和代价进

行恶性竞争；

（六）违反本章其他有关规定或存在国家明令禁止的其他境外经营投资行为的。

第十七条 其他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任追究情形。

第三章 资产损失认定

第十八条 对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造成的资产损失，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定认定资产损失金额，以及对企业、国家和社会等造成的影响。

第十九条 资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与相关人员行为有直接因果关系的损失金额及影响；间接损失是由相关人员行为引发或导致的，除直接损失外、能够确认计量的其他损失金额及影响。

第二十条 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分为一般资产损失、较大资产损失、重大资产损失。其中一般资产损失是指单笔资产损失价值在50万元以下，且造成影响较小的；较大资产损失是指单笔资产损失价值在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对企业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重大资产损失是指单笔资产损失价值在500万元以上，对企业和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涉及违纪违法和犯罪行为查处的损失标准，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一条 资产损失金额及影响，可以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等依法出具的书面文件，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技术鉴定机构等专业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评估或鉴证报告，以及企业内部证明材料等，进行综合研判认定。

第二十二条 相关违规经营投资虽尚未形成事实资产损失，但确有证据证明资产损失在可预见未来将发生，且能可靠计量资产损失金额的，经中介机构评估可以认定为或有损失，计入资产损失。

第四章 责任认定

第二十三条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根据工作职责划分为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二十四条 直接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起决定性直接作用的应当承担的责任。

企业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本人或与他人共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国有资产监管规章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规定；

（三）未经规定程序或超越权限，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

施重大经济事项；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以其他方式研究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

（五）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应作为第一责任人（总负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授权（委托）其他领导人员决策且决策不当或决策失误等；

（六）其他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主管责任是指相关人员在直接主管（分管）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领导责任是指企业主要负责人在其工作职责范围内，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财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致使发生下列情形的，上级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

（一）发生重大财产损失且对企业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多次发生较大、重大财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除上一级企业有关人员外，更高层级企业有关人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形包括：

(一)发生违规违纪违法问题，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

(二)在一定时期内多家所属企业连续集中发生重大资产损失，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第二十八条 国有企业违反规定瞒报、漏报或谎报重大资产损失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比照领导责任和主管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二十九条 国有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对企业负责人及有关人员比照领导责任、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进行责任认定。

第三十条 国有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以集体决策形式作出违规经营投资的决策或实施其他违规经营投资的行为，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承担集体责任，有关成员也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责任追究处理

第三十一条 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方式包括组织处理、扣减薪酬、禁入限制、纪律处分、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等，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一)组织处理。包括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等；

（二）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绩效年薪或任期激励收入，终止或收回其他中长期激励收益；

（三）禁入限制。五年直至终身不得担任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纪律处分。由相应的纪检监察机构查处；

（五）依法移送国家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国有企业发生资产损失，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除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外，应当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发生一般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等处理，可以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50%以下的绩效年薪。

（二）发生较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50%至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50%至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及前一年度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承担领导责任的人员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

定年度30%至7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30%至7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三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三）发生重大资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管责任人给予降职、改任非领导职务、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对承担领导责任的人员给予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70%至100%的绩效年薪、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70%至100%的任期激励收入并延期支付绩效年薪，终止尚未行使的其他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责任认定年度（含）前三年的全部中长期激励收益、五年内不得参加企业新的中长期激励。

第三十三条 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发生资产损失，按照本办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时，对相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诫勉、停职、调离工作岗位、降职、责令辞职、免职和禁入限制等处理，

同时按照以下标准扣减薪酬：扣减和追索责任认定年度30%至100%的绩效年薪。

第三十四条 对承担集体责任的国有企业有关经营决策机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等处理；对造成资产损失金额巨大且危及企业生存发展的，或造成其他特别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规定程序予以改组。

第三十五条 责任认定年度是指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有关责任人在责任追究处理年度无任职或任职不满全年的，按照最近一个完整任职年度执行；若无完整任职年度的，参照处理前实际任职月度（不超过12个月）执行。

第三十六条 相关责任人受到诫勉处理的，六个月内不得提拔、重用；受到调离工作岗位处理的，一年内不得提拔；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级的职务；同时受到纪律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违规经营投资未造成资产损失，但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经过查证核实和责任认定后，对相关责任人参照本办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责任人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资产损失频繁发生、金额巨大、后果严重的；

(二) 屡禁不止、顶风违规、影响恶劣的;

(三) 强迫、唆使他人违规造成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四) 未及时采取措施或措施不力导致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扩大的;

(五) 瞒报、漏报或谎报资产损失的;

(六) 拒不配合或干扰、抵制责任追究工作的;

(七) 其他应当从重或加重处理的。

第三十九条 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在企业改革发展中所出现的失误,不属于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当谋利、主观故意、独断专行等的,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对违规经营投资相关责任人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 情节轻微的;

(二) 以促进企业改革发展稳定或履行企业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为目标,且个人没有谋取私利的;

(三) 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政府政策规定等没有明确限制或禁止的;

(四) 处置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下,个人或少数人决策,事后及时履行报告程序并得到追认,且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

(五) 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挽回资产损失并消除不良影响的;

（六）主动反映资产损失情况，积极配合责任追究工作的，或主动检举其他造成资产损失相关人员，查证属实的；

（七）其他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的。

第四十条 对违规经营投资有关责任人减轻或免除处理，须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 相关责任人已调任、离职或退休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第四十二条 相关责任人在责任认定年度已不在本企业领取绩效年薪的，按离职前一年度全部绩效年薪及前三年任期激励收入总和计算，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追索扣回其薪酬。

第六章 责任追究工作职责

第四十三条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制定国有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二）组织开展国有企业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以及涉及国有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三）对国有企业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专项核查；

（四）指导、监督和检查国有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五）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四条 国有企业在责任追究工作中的主要职责：

(一) 研究制定本企业责任追究有关制度;

(二) 组织开展本级企业发生的一般或较大资产损失, 二级子企业发生的重大资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后果的较大资产损失, 以及涉及二级子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工作;

(三) 指导、监督和检查所属子企业责任追究相关工作;

(四) 按照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要求组织开展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五) 其他有关责任追究工作。

第四十五条 国有企业应当建立责任追究工作报告制度, 对较大和重大违规经营投资的问题和线索, 及时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书面报告, 并按照有关工作要求定期报送责任追究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十六条 国有企业未按规定和有关工作职责要求组织开展责任追究工作的,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应对有关国有企业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存在敷衍不追、隐匿不报、查处不力等问题的,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国有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 结合实际细化责任追究的范围、资产损失程度划分标准等, 研究制定责任追究相关

制度规定，并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四十九条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各镇（区）国有企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条 对发生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和不稳定事件的，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抄 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印发
